杭州互联网法院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2025) ^注	斯 0192 民初 15597 号	案由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当事人	何义军				
告知事项	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代理人签署本确认书,视为所代理的当事人进行确认。 2. 为提高送达效率,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将优先采用电子方式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可以同时线下送达。无论是否接受电子送达,均应提供联系手机号码。 3. 确认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一审、二审、审判监督、执行程序。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 4. 如果提供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或当事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再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送达地址及方式	收件人	何义军	与当事人关 系	本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	26198402221233
	电子送达 方式 (可多选)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同意 手机(电子送达必选): 19250199051 电子邮箱: abaelhe@icloud.com			
	邮寄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水市镇下立洞村 6 组			
	手机号码 (必填)	19250199051		邮编	
受送达人	我已阅读(听明白)人民法院对的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诉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确认	2025年7月4日				
备注	请务必"短信"和"电话"通知本人确定好。				

- 注: 1、本样式供所有民商事案件使用.
 - 2、当事人填写本表前,应当仔细阅读表中告知栏内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书面告知:当事人阅读有困难的,法院工作人员应当向其口头告知。
 - 3、本表中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应当由击事人自己或当事人的代理人填写;当事人因文化水平限制不能书写,又没有代理人的,可以口述后由工作人员代为填写,并经当事人确认后签名或捺印
 - 4、当事人的电话号码应当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
 - 5、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送达地址的,或者当事人要求对《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内容保密的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